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（土城區中央路段、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、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土城區頂福段156地號等3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031637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T016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4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81858499號函及109年9月29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89233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，以及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、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0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1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



裝

訂

線



1011305511dd40ss09MU01J4MH

府收文 109/11/02

徵收科



附件隨文

黃淑津

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業於107年1月開工（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已先行施工），預定112年12月底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  
內政部

裝

訂

大內政司 陳春榮 謹啟

MM09cc1011305511dd40ss09MU01J4MH